

# 华中科技大学法医学系（515）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法医学系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法医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计划，按博士导师人均招生计划 $\leq 1$ 个原则进行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	材料评审入围人数
100105	法医学	全日制	3	4
备注	学院已考核硕博连读 2 人。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关于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有关工作的公告》及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报考我系且材料提交完整、英语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考条件的考生，经择优差额入围我系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专项计划考生根据学校划定的英语测试分数线及相关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入围名单。

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fayixi.tjmu.edu.cn/>

###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系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https://yanzhao.hust.edu.cn>。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系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系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周日）10:00—11:00 在法医学系办公室（103 室）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本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本系联系不上的，由本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综合能力考核包含外语听说能力考查、基础理论测试、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等，对申请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 （一）复试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
5月7日	下午 14:00-17:30	综合面试 外语测试	同济医学院二号教学楼 1楼5大

(二)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考生以 PPT 形式对其综合情况进行报告 (10-15 分钟)。包括学业背景、科研经历、学习、生活、获奖等情况, 并对硕士阶段科研课题进行总结性汇报。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实践技能、综合素养、思想政治品德等各个方面。

### 2. 基础理论考核

采用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 (约 10 分钟)。主要包括法医学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考核。题型为简答、论述题, 由考生随机抽取考题信封, 并回答相关问题。

###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主考就考生的背景进行交谈, 采用问答形式, 约 5 分钟。考官针对考生的发言及学科背景提问, 双方进行交谈, 约 5 分钟。

## 五、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其中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20 分, 基础理论考核 30 分, 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 50 分。

**总成绩为: 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占 50%,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 将按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 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 如复试成绩也相同, 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 公示网址为 <http://fayixi.tjmu.edu.cn>

公示期间, 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 任老师 电话: 027-83693985

邮箱: [liuyan@hust.edu.cn](mailto:liuyan@hust.edu.cn)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 (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组织。本校应届生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校内医院体检（主校区为校医院，同济校区为职工医院）；其他考生可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含高校的校医院）进行体检。后续须按通知上传体检报告。

档案调取（非定向考生、少骨非在职定向）等一般在省级机构录检后由学校和院系统一安排。具体要求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公告。

法医学系

2023年4月27日